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4 部老旧电梯更换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5232-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232-XM001-1
- 2.项目名称：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4 部老旧电梯更换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8.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8.40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4 部老旧电梯更换项目	148.40	1 项	电梯采购，数量 4 台，包括原有设备拆除、购买电梯设备、包装运输、现场卸货、设备安装、调试、相关垃圾清运等相关全部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书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书在有效期内。电梯制造商同时应满足相应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304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304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相关操作如下：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内

联系方式：赵松涛 010-51321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洪吉昌、郑庆祝、王萍萍 010-64067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吉昌、郑庆祝、王萍萍

电 话： 010-64067707

邮 箱： hongjc@zggroup.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红门水务所北 50 米。 踏勘人员须在 2025 年 5 月 11 日 12 点 00 分前提供踏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连同公司名称发送至 hongjc@zggroup.com.cn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电梯</td><td>工业</td></tr> </table> <u>(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电梯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电梯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行号：304100042917 注：支付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编号“2541NF010474”。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包括 PDF 版的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可编辑的工程量清单或分项报价（如有））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4 会议室。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本项目磋商时，应当由磋商小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在磋商小组面前开启响应文件，组织磋商。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磋商终止。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662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 25.2；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例：一货物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	服务费率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费率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4 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核查及退回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及“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原件）”一起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4）联合体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的限价；	否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胶装）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或服务类：

10%、工程类：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30分	客观
商务部分 (8分)	同类项目业绩	近3年(2022年4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的是电梯供货及安装或项目中包含电梯供货及安装内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金额页、签订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6分	客观
	对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1. 供应商完全满足合同条款要求,得2分; 2. 任意一项不满足,得1分; 3. 供应商有2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得0分。 根据提供的合同条款偏离表进行评审。	2分	客观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	1.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第二条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中电梯技术要求的,得10分; 2. 供应商有1项不满足要求的,得7分; 3. 供应商有2项不满足要求的,得5分; 4. 供应商有3项不满足要求的,得3分; 5. 供应商有4项不满足要求的,得1分; 6. 供应商有5项(含)以上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10分	客观
	技术性能	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电梯的安全性;②速度与效率;③耐用与保养需求。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	9分	主观
	供货方案	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时间安排;②人员安排;③供货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	9分	主观
	拆除方案	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拆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拆除程序;②人员安排;③安全保障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分	主观
	安装方案	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电梯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流程;②时间安排;③人员安排;④安装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12分	主观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土 建 部 分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能够满足现场顶层高度、底坑深度、厅门垛尺寸等土建尺寸，保证建筑物结构安全及稳定得 4 分；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客 观
	安 全 质 量 管 理 措 施	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3 分	主 观
	保 密 管 理 制 度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保密管理制度。 保密措施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保密措施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保密措施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3 分	主 观
	服 务 承 诺	设有售后服务常设机构及备品备件库房，从①故障处理响应时间②服务流程③维修建议（包括定期检查、保养和优化方案，以延长电梯的使用寿命等）④主要安全部件的匹配度等内容进行承诺。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内容不够详尽，针对性不强，只有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 分	主 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4 部老旧电梯更换项目
- 2、项目预算：148.40 万元。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工期：55 个日历日。
- 4、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规格参数		
		载重	速度	停层
1	电梯编号 1#	1000KG	1.5m/s	9 层/9 站
2	电梯编号 2#	1000KG	1.5m/s	9 层/9 站
3	电梯编号 3#	1000KG	1.0m/s	7 层/7 站
4	电梯编号 4#	1000KG	1.0m/s	6 层/6 站

- 5、本项目交货及施工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红门水务所北 50 米
- 6、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中必须对施工质量、安装工艺、施工进度进行详细阐述，必须满足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装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关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及总包工程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制定具体的措施，并把因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中。

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施工内容

1. 拆除原有 1# 2# 3# 4# 电梯 4 部，相关垃圾清运（清运距离为 1 公里之内）。
2. 按照技术要求采购 4 台新电梯及安装，包括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施工垃圾的清运。
3. 轿厢内至消防中心控制室预留 6 类网线、音频线（轿厢内安装数字摄像头、五方对讲）。
4. 电梯轿厢装饰，注：含大门套、小门套等。
5. 每层门套与原有装饰面衔接出的装修。
6. 对施工中破坏的原有装饰面进行修复及安装电梯需要的土建拆改。
7. 供应商负责旧电梯拆除、报废及新电梯报装验收手续，通过国家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局验收并取得运行合格证等。

（二）设备及安装施工执行标准

1.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2. GB/T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 3. GB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4.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GB/T13435-2023 《电梯曳引机》
 - 6. 电梯安装验收应符合 GB/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的标准。
-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三）电梯技术要求

1. 一般要求

		电梯编号 1#	电梯编号 2#	电梯编号 3#	电梯编号 4#
一般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1.	类型	乘客电梯	乘客电梯	乘客电梯	乘客电梯
2.	载重	1000KG	1000KG	1000KG	1000KG
3.	速度	1. 5m/s	1. 5m/s	1. 0m/s	1. 0m/s
4.	停层	9 层/9 站	9 层/9 站	7 层/7 站	6 层/6 站
5.	提升高	37.8 米	37.8 米	30.4 米	25 米
6.	基站	1 层	1 层	1 层	1 层
7.	控制方式	独立控制	独立控制	并联控制	并联控制
8.	额外安全装置	无	无	无	对重安全钳
9.	动力控制	交流变频变压 VVVF	交流变频变压 VVVF	交流变频变压 VVVF	交流变频变压 VVVF
10.	曳引机	永磁无齿曳引机	永磁无齿曳引机	永磁无齿曳引机	永磁无齿曳引机
11.	钢丝绳	满足 GB8903-2023 标准	满足 GB8903- 2023 标准	满足 GB8903-2023 标准	满足 GB8903- 2023 标准
12	噪声控制	电梯机房内最大 噪音值≤80dB;电 梯运行轿厢中 ≤ 55dB; 电梯开关 门≤65dB	电梯机房内最大 噪音值≤80dB; 电梯运行轿厢中 ≤55dB; 电梯 开关门≤65dB	电梯机房内最大噪 音值≤80dB;电梯 运行轿厢中 ≤ 55dB; 电梯开关 门≤65dB	电梯机房内最大 噪音值≤80dB; 电梯运行轿厢中 ≤55dB; 电梯 开关门≤65dB
12	平层精度	±10mm	±10mm	±10mm	±10mm

2. 土建要求（表内数据仅供参考，需设计前进行现场复核，应符合国家标准）

	电梯编号 1#	电梯编号 2#	电梯编号 3#	电梯编号 4#
--	---------	---------	---------	---------

土建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1	井道（以建筑图为准）	实测	实测	实测	实测
	★井道宽度（mm）	2900	2900	2500	2500 （一层 2280）
	★井道深度（mm）	2100	2100	2210	2220 （一层 2190）
	顶层高度（mm）	4570	4550	4760	4760
	底坑深度（mm）	1600	1550	1600	1600
2	电梯机房（以建筑图为准）位置	井道顶	井道顶	井道顶	井道顶
	机房宽度（mm）	5000	5000	3150	2480
	机房深度（mm）	4800	4800	4570	4880
	机房高度（mm）	2160	2240	2350	2460
3	井道内照明	应包含	应包含	应包含	应包含
4	底坑照明及插座	应包含	应包含	应包含	应包含
5	消声及避震要求	应包含	应包含	应包含	应包含
6	机房内供应电梯电力及井道/底坑照明/插座的配电箱及电缆线槽、管路	应包含	应包含	应包含	应包含
7	机房曳引机支撑钢梁	应包含	应包含	应包含	应包含

3. 轿厢装饰（表内数据仅供参考，需设计前进行现场复核，应符合国家标准）

		电梯编号 1#	电梯编号 2#	电梯编号 3#	电梯编号 4#
轿厢设计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1	轿厢宽（mm）	1600	1600	1600	1600
	轿厢深（mm）	1500	1500	1500	1500
2	轿厢预留高度（mm）	≥2460	≥2460	≥2460	≥2460
3	轿厢装饰后净高（mm）	≥2260	≥2260	≥2260	≥2260
4	前壁板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5	轿厢门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6	轿厢门楣板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SUS-304 镜面 不锈钢
7	轿厢侧板	白色或灰色喷 漆钢板, 面层 为 SUS-304 镜 面不锈钢	白色或灰色喷 漆钢板, 面层 为 SUS-304 镜 面不锈钢	白色或灰色喷 漆钢板, 面层 为 SUS-304 镜 面不锈钢	白色或灰色喷 漆钢板, 面层 为 SUS-304 镜 面不锈钢
8	轿厢后壁板	白色或灰色喷 漆钢板, 面层 为 SUS-304 镜 面不锈钢	白色或灰色喷 漆钢板, 面层 为 SUS-304 镜 面不锈钢	白色或灰色喷 漆钢板, 面层 为 SUS-304 镜 面不锈钢	白色或灰色喷 漆钢板, 面层 为 SUS-304 镜 面不锈钢
9	踢脚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10	地坎	硬铝合金	硬铝合金	硬铝合金	硬铝合金
11	天花板	基本天花	基本天花	基本天花	基本天花
12	LED 照明灯具	LED 照明灯 (30W×6 盏)	LED 照明灯 (30W×6 盏)	LED 照明灯) (30W×6 盏)	LED 照明灯 (30W×6 盏)
13	地板	下凹 20mm, 地面天然大理 石石材	下凹 20mm, 地 面天然大理石 石材	下凹 20mm, 地 面天然大理石 石材	下凹 20mm, 地 面天然大理石 石材
14	通风	隐藏式排风 机, 低噪音	隐藏式排风 机, 低噪音	隐藏式排风 机, 低噪音	隐藏式排风 机, 低噪音
15	预留装饰重量	300KG	300KG	300KG	300KG
16	对讲机	有线五方对讲	有线五方对讲	有线五方对讲	有线五方对讲
17	预留监控头位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18	对重安全钳	/	/	/	设置

4、电梯门

		电梯编号 1#	电梯编号 2#	电梯编号 3#	电梯编号 4#
梯门设计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1	类型	中分双扇门	中分双扇门	中分双扇门	中分双扇门
2	梯门大小	标准	标准	中分双扇门	中分双扇门
	宽 (mm)	标准	标准	中分双扇门	中分双扇门
	高 (mm)	标准	标准	中分双扇门	中分双扇门
3	厅门 参考样式图				

4	门套	SUS-304 镜面不 锈钢小门套	SUS-304 镜面 不锈钢小门套	SUS-304 镜面 不锈钢小门套	SUS-304 镜面 不锈钢小门套
5	门坎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6	门安全装置	光幕保护	光幕保护	光幕保护	光幕保护

5. 轿厢控制屏及显示器

		电梯编号 1#	电梯编号 2#	电梯编号 3#	电梯编号 4#
梯门设计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1	控制屏	设于门右边	设于门右边	设于门右边	设于门右边
		与前壁一体化	与前壁一体化	与前壁一体化	与前壁一体化
2	控制屏面 板	SUS-304 级别镜面 不锈钢	SUS-304 级别镜面 不锈钢	SUS-304 级别镜面 不锈钢	SUS-304 级别镜 面不锈钢
3	残疾人控 制屏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4	主控制屏 按钮设计	方形或圆形微触式 按钮，由电梯厂家 推荐。	方形或圆形微触式 按钮，由电梯厂家 推荐。	方形或圆形微触式 按钮，由电梯厂家 推荐。	方形或圆形微 触式按钮，由 电梯厂家推 荐。
5	楼层指示 器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类型	数字显示	数字显示	数字显示	数字显示
	位置	设于门楣上方	设于门楣上方	设于门楣上方	设于门楣上方

6. 梯厅控制

		电梯编号 1#	电梯编号 2#	电梯编号 3#	电梯编号 4#
梯厅控制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1	面板	SUS-304 级别镜面不 锈钢	SUS-304 级别镜面 不锈钢	SUS-304 级别镜面 不锈钢	SUS-304 级别镜面不 锈钢
	按钮	方形或圆形微触式按 钮，由电梯厂家推 荐。	方形或圆形微触式 按钮，由电梯厂家 推荐。	方形或圆形微触式 按钮，由电梯厂家 推荐。	方形或圆形微触式按 钮，由电梯厂家推 荐。
	型号	电梯厂家注明	电梯厂家注明	电梯厂家注明	电梯厂家注明

2	楼层指示器	设置, 与外呼板一体	设置, 与外呼板一体	设置, 与外呼板一体	设置, 与外呼板一体
	面板	SUS-304 级别镜面不锈钢	SUS-304 级别镜面不锈钢	SUS-304 级别镜面不锈钢	SUS-304 级别镜面不锈钢

7. 电梯功能配置表

功能项	描 述
层高自测定	电梯能进行井道自学习, 可精确的测量楼层高度, 以实现精准平层的目的。
启动补偿功能	电梯在运行之前施加补偿扭矩, 使其在启动时更加舒适。
专用运转	轿厢操作盘上设有专用运转开关, 打开此开关后电梯只应答轿厢内选层, 不应答候梯厅的呼叫
司机操作	电梯可以由司机控制电梯应答轿厢内与候梯厅的呼叫。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安全停靠）	当电梯平层时, 因为厅门地坎有小石头等异物门不能打开时, 按“开门按钮”、“关门按钮”、“选层按钮”或者安全触板动作时, 电梯将运行到邻近的楼层, 将乘客救出。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联控、群控）	当联控系统或群控系统中的一台电梯发生故障时, 故障电梯会自动脱离系统, 以保证其他电梯正常应答候梯厅呼叫
开门报警	电梯运行中或停止于平层区以外时, 如果有人在轿厢内强行扒门, 则蜂鸣器发出连续的报警声以示警告。如乘客仍然继续扒门, 导致门被打开, 则电梯将保护性停止, 直到确认门关闭后再启动
超载报警（蜂鸣器提示）	超过电梯额定载重量, 轿厢蜂鸣器发出断续的警告声, 并且轿厢操作盘显示“超载”, 同时阻止轿厢的关门动作
自动再平层	轿厢的平层是由水平装置自动调整在设定的准确度内, 而无需担心由于乘客进出所引起的平层变化。
强制关门	一定时间以上处于开门状况时, 蜂鸣器断续鸣响、慢速关门, 以防止运行效率降低。（强制关门时, 光幕无效, 安全触板有效。）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a) 如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开启时, 轿厢门会自动关闭, 再重新尝试开门; 多次尝试后仍然无法正常开门的话, 便转为“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b) 如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关闭时, 将会重复关闭动作以清除门坎上的障碍物。
光幕	光幕发出的光束会在电梯门口范围内高速扫描, 形成一层红外光束屏障, 如果其中任何一道光束被遮挡, 正在关闭的门将会停止关闭并重新打开, 从而有效保证乘客更安全便捷的进出电梯
五方通话	轿厢操作盘上装的对讲机, 可实现与控制室中心即中控室（客户自设）、电梯轿厢、电梯机房、电梯轿顶、电梯底坑五方对讲。
警铃（轿顶）	轿厢操作盘上装设有紧急按钮。按此按钮, 轿厢上部的蜂鸣器响起同时, 电梯机房及管理室的对讲机响铃示警。
轿厢应急照明（充电式蓄电器）	停电时, 充电式电池可给轿厢内紧急照明灯供电。

闲暇自动检测运转	避开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设定闲暇时间内，检查运转状况和制动系统。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电源欠相或缺相时禁止电梯启动和运行。
运行时间监测	记录电梯总体运行时间。
井道内急停开关	井道内轿顶和底坑分别安装急停开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电梯停止运行。
启动计数器	记录电梯的启动次数。
超速电气保护	当电梯超速时，电气装置能及时检测并停止电梯运行
超速机械保护	当电梯超速时，机械装置能及时检测并停止电梯运行。
电动机空转保护	当钢丝绳打滑时，电梯能有效检测并停止运行。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当轿厢位置或显示楼层出现偏差，电梯会通过到达一次端层后自动校正偏差。
故障自动检测	电梯通过软件能自动检测出故障点，使维保人员更快捷的排除故障。
故障自动存储	电梯能将处理器检测出的故障储存到储存器中，便于维保人员调用。
电磁干扰滤波器	使电梯具有更高的电磁兼容性，一方面降低电梯对外围设备的干扰，另一方面提高了自身的抗干扰性和稳定性。
火灾管制运转（一个避难层且在端层）	一旦输入火灾管制运转指令，电梯将清除所有的已经登录的呼叫，并禁止新的呼叫登录，然后直接返回端层停机，并发出反馈信号。（该功能可设置1个避难层）
避难层返回信号输出	发生火灾时，电梯在返回指定避难层后向客户发出反馈信号。
轿门防扒开装置	能防止电梯在非开锁区域时轿门被打开而导致乘客坠入井道危险的发生，进一步保障了电梯乘客的安全。
耐冲击层门系统	使层门系统的耐冲击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有效防止因冲击层门系统而导致的坠入井道危险的发生，从而进一步保障了电梯相关人员的安全。
UCMP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UCMP)能在电梯厅、轿门处于打开状态而非正常偏离平层位置时制停轿厢，从而防止人员伤害以及设备损坏的情况发生。
基准层返回（单控、联控、群控）	当下列条件满足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准层： a) 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 b) 其他轿厢没有进入基准层返回运行状态。 c) 在基准层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轿厢呼叫与轿厢实际运行方向相反时，反向轿厢呼叫无法登录。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如果按错轿厢操作盘的选层按钮，在一定时间内再连续二次按此钮，登录可以被取消。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a) 应答呼叫后停止时，因呼叫种类不同（候梯厅呼叫和轿厢内选层），自动设定为更适当的开门状态保持时间。 b) 根据开门后状况的变化（光幕、开门按钮的动作）自动设定为更适当的开门状态保持时间。

轿厢换气扇自动关闭	当电梯应答所有的呼叫之后在一段特定时间内仍无人使用时，电梯会自动切掉所有的轿厢换气扇，以减少能源浪费。
候梯厅信号文字	候梯厅显示器在特定情况下显示相应文字，如满载不停运转时，除端层外各楼层LED显示器可显示“满员”字样。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在轿厢顶部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在控制柜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其他	投标免费提供的功能

三、其他要求

★1、免保期：电梯安装完成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与采购人签订免费维护保养合同，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提供每周一次电梯机房巡检服务，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合同期限需大于等于2年，免保期成交供应商应专门指定1名人员，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T证）负责本项目维保及机房巡检事宜。供应商需就此项内容进行承诺。

★2、质保期：自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后，电梯发生故障免费维修，提供免费更换配件服务，且更换的应为原厂配件，配件免费（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限需大于等于2年。供应商需就此项内容进行承诺。

3、成交供应商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测绘和电梯设计，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现场条件要求，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设计、生产。

4、验收：产品供货完成后，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参加验收，做验收记录，并填写验收记录表，双方签字。待产品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如因产品质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更换。

5、若到货产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货。

6、施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电梯的报验工作。

7、若电梯检测（报验）不合格、由于成交供应商测绘及设计存在失误及缺陷等电梯制原因造成的返工、返修、退货、延误工期等相关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恢复原有外部装饰。

9、3#电梯安装时预留与4#电梯并机接口，并实现与3#、4#电梯的联动功能。

10、供应商无需对旧梯进行回收处理。供应商负责将拆除的旧电梯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1公里之内）。

11、提供商品主要安全部件需为该生产厂家生产部件，不限于铭牌和合格证。

12、安装单位的安装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作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焊工证、有限

空间作业证、特种设备作业证（电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应共同严格履行下列引用标准及合同条款。

电梯设备及安装应满足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1.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1.2. GB/T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
- 1.3. GB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1.4.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5. GB/T13435-2023《电梯曳引机》
- 1.6. 电梯安装验收应符合GB/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的标准。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一、商品清单

单位：元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主要参数	数量	设备单价	检验安装调试等费用	单台费用小计	总价
客用电梯		4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包括原有设备拆除、购买电梯设备、包装运输、现场卸货、设备安装、调试、相关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内容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且价格不因市场行情波动而变化。

二、商品合格手续及验收

1. 乙方售出的货物必须附有合法齐全手续以及厂家随商品附带的说明书等资料及物品，该文件将作为乙方申请甲方支付余款凭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一次性全部送到安装地点，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的品名、商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表面情况初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货物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但甲方在该《货物验收单》的签字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合格、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问题则乙方应给予更换或退货。

3.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 当天 内应派专业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在到达甲方现场后的 55 日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等全部工作，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且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单》，《工程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在该《工程验收单》的签字并不代表乙方产品及安装、质量不存在问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若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和处理。

三、商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保证条件和期限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制造标准和环保要求。乙方按国家及生产厂提供的质保期和质保内容提供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负责包换或者退货，并承担其费用，质保期外的收费按国家和卖方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全方位技术支持；乙方应当对甲方或者设备、材料的最终用户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并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 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每季度定期现场回访；

(3) 7*24 小时电话响应; 24 小时应急服务, 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4) 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

(5) 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120 分钟内到现场, 发生电梯困人接到通知后应 30 分钟内到场, 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等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 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 乙方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 包括提供备件时间), 不能超过基准值 72 小时;

(7) 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自技监局验收之日起____年, 免保期间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合同项下电梯维保工作;

(8) 乙方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

五、配送时间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0个日历日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测试、验收、交接、培训等工作, 将所售商品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交付使用。

六、送货地点:

送货上门, 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运送到位, 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方式

1、交货时甲方按国家标准、中标商品清单、货物验收通常惯例进行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要求、服务承诺以及验收标准, 视为产品不合格, 那么甲方将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付款方式与双方财务信息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下述规定支付。

1、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设备安装完成并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和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后支付合同总价 67%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其余 3%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质保金，待____年质保期结束后结清。

（二）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银行行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向乙方索赔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商品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本合同总金额 0.5%/日的逾期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逾期违约金可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如逾期交付达到十天，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4、因商品质量发生争议时，由人民法院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技术监督局裁定，败诉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违约条款所列内容予以赔偿。

5、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解决。

十、保密条款

（一）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纪检监察业务有关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乙方应严格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参与履行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一旦发生失泄密问题，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并按照具体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3. 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该项目的秘密。

4. 乙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过失泄露秘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和影响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5. 乙方不得私自将涉密资料、建筑结构以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内的材料上传网络、传真、扫描和复印。

6. 乙方未遵守该合同发生泄密后果的，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并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7.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返还涉及甲方一切秘密信息资料。不得留存与纪检监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载体等，应移交甲方，工作设备应按照保密规定要求进行技术处理。

8. 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2. 服务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等。
3. 院内建筑物结构、楼宇分布、设备设施情况等信息。
4. 与甲方相关单位信息、人员构成、运行模式等内部信息。
5. 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内容和范围。

（三）保密期限

根据甲方工作特殊性质，除法律有其他强制性规定外，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规定原则

1. 本合同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利益，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受甲方依法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可能影响甲方在本交易中进行决策的人员的行为。

2. 本合同适用主体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员工，或者虽然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但受乙方安排、指示、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从事采购、销售、工程、验收、管理等领域的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

3. 商业贿赂的标的是指金钱、实物及其他经济利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员工的财物；提供各种名义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及用车服务等；在甲方单位人员个人采购中给予折扣等。以上商业贿赂的标的，既包括已经实际实施的情形，也包括许诺实施的情形。

4. 本合同适用时效为乙方员工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时间。

（二）双方承诺

1. 双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对员工进行针对本合同的培训，并保证双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业务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双方工作人员应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任何一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对方员工索取或收受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对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私下合同。

3. 甲方员工出现索贿行为的,乙方员工有权向索贿方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涉嫌犯罪的,可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 乙方及其员工出现行贿行为的,甲方及其员工应立即拒绝并将行贿情况及资料通报乙方主管部门;行贿款物无法退还的,甲方应上交所有收受的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

(三)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 对相关违反本合同内容的员工,责任方有权追究其行政、民事责任,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十二、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服务项目,也不得将该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时,严禁将任务或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名义进行违法分包。因乙方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而与他人发生的纠纷或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自己具备完成主合同项下工作的资格、能力和资源。

3. 若乙方需要外部协助或合作,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合规性。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规定的,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等后果。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基本技术参数

附件二：电梯配置表

附件三：电梯功能表

注：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直到所列指标都满足；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

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评审时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本项目业绩列表中备注中请将提供的项目合同中包含本次服务内容的项列举出来（非实质性要求，没有提供的也不做无效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同分项报价表)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本附件用于退回投标保证金，请以纸质形式递交一份，和保证金一起密封，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提供。）

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0610-2541NH010474 。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